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華都飯店大觀堂二樓舉行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11月7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4條及第20條；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11月7日發出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1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樂飛先生、張佑君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楊華良先生及笄新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祖新先生、李健女士及饒戈平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張宏久先生^(附註1)；及本公司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附註2)。

附註1：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後，張宏久先生的辭職將生效。

附註2：李港衛先生的委任尚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附註：

- (a)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擬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完成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証券大廈
郵編：100125
傳真：(8610) 6083 6031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